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本次《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震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本页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